

法务

浣涓

鎏賤贛浜庸緬2008/07/21 12:58

东京读者陈青来信询问：我嫁给日本人，来日已满3年，拿到了3年的日本人配偶在留资格。今年4月我向入管局提交了永住申请。由于我和丈夫性格不和，从结婚起，一直感情不好，老是吵架。说实话，我就是为了“永住”才一直忍耐到现在。听说日本人申请永住半年就能批下来，我的永住也该快了吧？

我现在对于婚姻已经忍无可忍，打算现在就同他离婚，可不可以？

答：外国人申请永住的基本条件是来日本连续居住10年以上，但对日本人配偶则放宽条件，只要连续在日本居住3年，拿到3年的在留资格就可以开始申请了。正因为如此，你来日本才3年就能申请永住了。

这个前提下，如果你现在跟丈夫离婚的话，只要入管局知道了，你的永住就不会获得许可的，原因很简单，你是以日本人配偶身份申请永住，离婚后就不是日本人配偶了，当然不能享受日本人配偶申请永住的优惠条件，只能按普通外国人的条件，即连续居住10年以上。

日本人申请永住是需要等半年以上，但不等于说，到了半年以后，谁都能获得许可，可能还要等一段时间，可能不被批准。因此，你也不一定再过几个月就能拿到永住的，而入管局会对你的申请进行调查，特别是要了解你们的婚姻是否稳定。

日本人配偶离婚后，虽然只要在留期限没有到期还可以留在日本，但是，不能享受入管法规定的日本人配偶“在留活动不受限制”的优惠待遇，有很多问题。请三思。